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13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791,207,2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71.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720,125,6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68.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654,472,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66.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5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無擁有權力委任本公司董事(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畫代理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

基石投資者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既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基石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其詳情載於「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及「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書面同意」。

我們已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出基石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分別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除非另有訂明，則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3.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	300百萬美元	2.49%	2.45%	24.90%	21.65%
2.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百萬美元	0.83%	0.82%	8.30%	7.22%
3.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80百萬美元	0.66%	0.65%	6.64%	5.77%
4.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0.41%	0.41%	4.15%	3.61%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除非另有訂明,則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5.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41%	0.40%	4.11%	3.57%
6.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百萬美元 (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41%	0.40%	4.11%	3.57%
7. 蘇寧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0.41%	0.41%	4.15%	3.61%
8.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84,630,400港元	0.41%	0.40%	4.06%	3.53%
9.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0.25%	0.25%	2.49%	2.17%
10. 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25%	0.24%	2.47%	2.1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0.25%	0.25%	2.49%	2.17%
11.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百萬美元	0.17%	0.16%	1.66%	1.44%
12.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百萬美元	0.08%	0.08%	0.83%	0.72%
13.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百萬美元	0.08%	0.08%	0.83%	0.72%

下文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畫代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畫代理人(「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已委聘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安」))為資產管理人，

基石投資者

代表中國工商銀行理財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的H股總數為649,253,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的H股總數為623,48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的H股總數為599,692,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華安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故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從而華安可於全球發售中代表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獲H股分配。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機構,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的母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中國的個人、企業客戶,私人銀行客戶和機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中央匯金為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的控股股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工銀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香港)」)分別為本公司、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證券及光大證券的子公司。因此,中國工商銀行理財亦將成為申萬宏源融資、申萬宏源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工銀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中信建投(國際)及光大證券(香港)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從而可令中國工商銀行理財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華夏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216,41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華夏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207,82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華夏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199,896,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華夏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再保險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華夏人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從而可令華夏人壽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華夏人壽已委聘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為資產管理人,以光大保德信—華夏人壽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名義酌情代表華夏人壽認購及持有H股。由於光大證券(香港)(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為光大證券(香港)的關連客戶。因此,華夏人壽透過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經聯交所同意。

中央匯金為本公司、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證券及光大證券的控股股東。申萬宏源融資、申萬宏源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工銀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中信建投(國際)及光大證券(香港)分別為本公司、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證券及光大證券的子公司。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亦將成為申萬宏源融資、申萬宏源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工銀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及中信建投(國際)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從而可令華夏人壽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人壽保險(集團)認購的H股總數為173,133,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人壽保險(集團)認購的H股總數為166,263,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人壽保險(集團)認購的H股總數為159,91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於中國成立,為大型國有金融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商業保險公司之一,且為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中國人壽保險(集團)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中國人壽保險(集團)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再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108,20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再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103,914,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基石投資者

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再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99,94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再保險(股份代號：1508.HK)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其是中國領先的國內再保險集團，亦是亞洲最大的再保險集團之一。中國再保險主要從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書面同意」所披露，中國再保險為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中國再保險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新華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107,12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新華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102,87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新華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98,951,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新華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於2011年12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6.HK)。新華人壽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豐富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書面同意」所披露，新華人壽為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新華人壽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國調招商併購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107,12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國調招商併購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102,87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國調招商併購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98,951,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於2017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夥人包括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調招商併購基金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7%,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為招銀國際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從而可令國調招商併購基金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蘇寧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蘇寧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蘇寧國際認購的H股總數為108,20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蘇寧國際認購的H股總數為103,914,400股,

基石投資者

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計算，蘇寧國際認購的H股總數為99,94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蘇寧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蘇寧國際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2024.SZ) 的全資子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零售服務的領先網絡零售商。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發展」)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84,630,400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四川發展認購的H股總數為105,958,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四川發展認購的H股總數為101,753,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四川發展認購的H股總數為97,86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四川發展於2008年12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百萬元，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四川發展主要從事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推動四川省的經濟發展。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四川發展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四川發展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

基石投資者

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太平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64,924,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太平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62,34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太平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59,96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太平人壽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HK)的子公司。太平人壽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太平人壽的投資管理人。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太平人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太平人壽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賽特」)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賽特認購的H股總數為64,27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賽特認購的H股總數為61,726,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賽特認購的H股總數為59,370,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賽特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HK)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國賽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基石投資者

中國賽特可自商業銀行(「貸款人」)取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H股撥資。貸款(倘取得)經公平磋商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中國賽特將予認購的所有或若干H股可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該貸款的擔保。一般而言，根據融資安排，貸款人可於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出現時透過提取或止贖H股的方式，於有關抵押強制執行其擔保權，惟中國賽特承諾促使貸款人於本節下文所述的禁售期受相同限制。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養老」)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長江養老認購的H股總數為43,283,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長江養老認購的H股總數為41,565,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長江養老認購的H股總數為39,979,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長江養老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長江養老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62.16%權益。長江養老專注於從事養老金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基本養老金、企業年金計劃、養老保障管理業務及保險資管)。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太保資管」)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太保資管認購的H股總數為21,641,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

基石投資者

間價)計算，太保資管認購的H股總數為20,782,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太保資管認購的H股總數為19,98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太保資管於2006年6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註冊成立，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及間接持有。太保資管主要從事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長江養老及太保資管均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基礎之上成立的保險集團公司，而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199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領先的綜合保險集團，同時於上海(證券代碼：601601.SH)及香港(股份代號：2601.HK)上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人民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21,641,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人民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20,782,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人民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19,98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人民保險為中國大型綜合金融保險集團，其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及從事財產險、壽險和健康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中國人民保險同時於上海(證券代碼：601319.SH)及香港(股份代號：1339.HK)上市。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中國人民保險的全資子公司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中國人民保險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並已在該等承銷協議所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根據其各自之原始條款或隨後由各訂約方協商更改或由有關訂約方在可獲豁免範圍內豁免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該等協議所載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且未被終止；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i) 各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將屬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i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政府機關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有關股份」)或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有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受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項下該基石投資者的責任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有關股份的限制。